

# 中共万源市白沙镇委员会文件

白委发〔2023〕29号

---

## 中共白沙镇委员会 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分工调整的 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，镇辖各单位，机关各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镇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鲜 伟（党委书记）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李 飞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 主持政府全面工作；主管财政、审计、统计、招商引资。

冉 飞（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） 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；负

责工会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发改（含以工代赈）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联系荆桥铺村、猫儿坝村。

周 野（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） 负责党建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、人事、政工、“和美驿站”建设、政务信息公开、**12345** 热线、农民工服务、供销、林业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党建办、农民工服务中心；联系郑家坝村。

吴树人（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） 负责政法、综治维稳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、依法治理、扫黑除恶、国安、保密、禁毒、防邪、支铁、交运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办公室、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、依法治理办、支铁办；联系交管站、白沙综合执法队、白沙派出所、白沙法庭、白沙司法所、工农街社区。

刘 雯（党委副书记） 负责团委、关工委、老协、人社；联系河街社区。

高 博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派出监察室主任） 主持纪检监察工作；负责党风廉政建设、机关效能、社会满意度评价、“整治群众最不满意十件事”、清廉公开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镇纪委、监察室；联系大面山村。

符 丹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副镇长） 负责统计、盐业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党史、妇联、精神文明、教科、卫健、疫情防控、文体旅、档案、科技、邮政、民政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统计站、民政办；联系辖区学校、医院、水

井坝村。

苟 暇（党委委员、统战委员、副镇长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自然资源及规划编制、统战、商会、政协、对台、信访、工商联、民族宗教、大巴山富硒产业园建设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村镇规划办；联系白沙自然资源所、花萼村。

田 毅（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） 负责项目建设、武装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工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特种设备、防灾减灾救灾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应急管理办、武装部、退役军人事务站、项目办；联系水鼓坝村。

王 涛（党委委员、白沙派出所所长） 负责派出所全面工作。协助分管信访维稳、国安、支铁、禁毒、防邪、白沙交警中队。

杨 波（副镇长） 负责机关事务、财务、村财镇管、内审、村三资管理、经信、工业、能源、电力、人防、税务、石油、国资、金融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财政所；联系白沙供电所、辖区金融机构、白沙税务分局、印巴寨村、金鸡坪村。

唐梦瑶（副镇长） 负责农业农村、政策性保险（含农村政策性保险、小额意外保险、银龄保险等）等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农林服务中心；联系青龙嘴村。

吴 欢（副镇长）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残联、医保、水务（含河长制）、防汛抗旱，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食安办、河长制办公室，联系白沙市管所、廖家沟村。

侯 强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 负责便民服务、乡村振兴、社会事务、环保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、以及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；分管镇便民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办、社会事务办、环保办等；联系后河村。

各领导干部负责对联系村（社区）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灭火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督促指导。

各领导干部之间实行互为 **AB** 角工作机制：

鲜 伟和李 飞互为 **AB** 角

吴树人和周 野互为 **AB** 角

冉 飞和田 毅互为 **AB** 角

苟 暇和杨 波互为 **AB** 角

符 丹和唐梦瑶互为 **AB** 角

吴 欢和侯 强互为 **AB** 角



---

白沙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 发